

飲食業

書面僱傭合約須知



目錄

引言	2
飲食業三方小組成員名單	3
(甲) 書面僱傭合約的好處	4
(乙) 訂立僱傭合約時要注意的事項	5
(一) 簽署僱傭合約前	5
(二) 簽署僱傭合約後	7
(丙) 定期合約	8
附件：「飲食業僱傭合約樣本」	9
常用查詢	14

引言

飲食業是香港聘用最多從業員的行業之一，也是香港經濟的其中一個重要部分。作為勞動力密集的行業，食肆的職位五花八門，其聘用條件及形式亦因應運作而趨於多元化。

僱傭合約的條款如能以書面清晰制定，對僱傭雙方均有好處，不但保障雙方的利益，亦可改善人力資源的管理。有見及此，飲食業三方小組特別製作了「飲食業僱傭合約樣本」，供業內僱傭雙方使用。



飲食業三方小組成員名單 (排名不分先後)

商會/管理協會

- >> 香港飲食業總商會
- >> 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
- >> 香港餐務管理協會
- >> 香港餐飲聯業協會
- >> 現代管理（飲食）專業協會
- >> 港九新界屋邨酒樓業商會
- >> 潮僑食品業商會

工會

- >> 中西飲食業職工會
- >> 飲食業職工總會
- >> 香港洋務工會
- >> 酒店及飲食專業人員協會
- >> 酒店及餐飲從業員協會
- >> 港九茶居工業總會
- >> 港九酒樓茶室總工會
- >> 飲食及酒店業職工總會
- >> 飲食業管理專業人員協會
- >> 飲食業潮粵籍職工會
- >> 群生飲食技術人員協會

僱主

- >> 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
- >> 大快活集團有限公司
- >> 大排檔零售店有限公司
- >> 太興環球發展有限公司
- >> 駿昇飲食有限公司
- >> 昇悅集團
- >> 金象苑泰國菜館
- >> 美心食品有限公司
- >> 敘福樓飲食集團
- >> 富臨飯店 (1977) 有限公司
- >> 好世界飲食 (集團) 有限公司
- >> 新光酒樓 (集團) 有限公司
- >> 新樂茶餐廳
- >> 囍慶藝廚酒家
- >> 詠藜園
- >> 德興集團有限公司
- >> 潮州城集團
- >> 錦興食品集團
- >> 聯邦酒樓集團有限公司
- >> 深井裕記燒鵝飯店
- >> 漢寶集團 (龍蝦大王) 有限公司



(甲) 書面僱傭合約的好處

根據《僱傭條例》的規定，「僱傭合約」可以書面或口頭方式訂立，無論那一種方式，僱員的權益均受到《僱傭條例》的保障。

而訂立書面僱傭合約更可為勞資雙方帶來以下好處：

- >> 提醒僱傭雙方合約上的責任
- >> 協助員工清楚明白僱傭條件
- >> 減少不必要的勞資糾紛
- >> 保障雙方的權益



(乙) 訂立僱傭合約時要注意的事項

僱主應以合理和公平的原則訂立僱傭合約條款。公平及合理的合約條款，可增加員工的歸屬感，並有助僱主吸引及挽留人才。

(一) 簽署僱傭合約前

(1) 認識法例的規定

《僱傭條例》

《僱傭條例》是本港規管僱傭條款及條件的主要法例。僱主可以給予僱員較《僱傭條例》規定為佳的僱傭條件，但不能低於有關條例規定的最低標準。如欲進一步了解《僱傭條例》的規定，請參閱由勞工處編印的《僱傭條例簡明指南》。

《最低工資條例》

根據《最低工資條例》，僱員在任何工資期的工資，按他的總工作時數以平均計算，不得低於法定最低工資的水平。

如欲進一步了解《最低工資條例》的詳情，請參閱勞工處編印的《法定最低工資：僱主及僱員參考指引》及《飲食業-法定最低工資：行業性參考指引》。

任何僱傭合約的條款，如有終止或減少《僱傭條例》或《最低工資條例》所賦予僱員的權利、利益或保障的含意，即屬無效。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從事飲食業及建造業的僱主須安排「臨時僱員」及一般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及作出供款。「臨時僱員」是指從事上述行業，並由僱主按日僱用或僱用期少於60天的有關僱員。「臨時僱員」即使只工作一天，有關僱主亦須安排他們參加強積金計劃及作出供款。從事飲食業及建造業的僱主可以選擇安排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下特別為從事上述行業的僱主和僱員而設的「行業計劃」或其他類別的強積金計劃，如集成信託計劃。

如欲進一步了解《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詳情，請參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編印的《強積金法規知多D》及《強積金行業計劃》單張，或致電積金局熱線2918 0102查詢。單張可於管理局網頁(www.mpfa.org.hk)下載。

(2) 說明僱傭條件

按《僱傭條例》第44條的規定，在僱員就職前，僱主必須向僱員詳細說明僱傭條件，包括¹：

- >> 工資（包括工資率、超時工作工資率及任何津貼，包括小賬、酸菜錢、勤工獎等，不論是按件、按工、按時、按日、按周，或以其他方式計算）
- >> 工資期
- >> 終止合約所需的通知期
- >> 年終酬金，部分年終酬金和酬金期（如適用）

除上述的規定外，書面合約亦應列出以下的僱傭條件，如：

- >> 聘用公司/僱主名稱
- >> 受僱人士（僱員）姓名及身份證號碼
- >> 開始受僱日期
- >> 受僱職位

¹ 如僱傭合約並非以書面形式訂立，而僱主在該僱傭關係開始前收到準僱員的書面要求，則僱主須將一份載有按《僱傭條例》第44條所規定僱傭條件的通知書交給該準僱員。

- >> 工作地點
- >> 工作時間
- >> 休息日安排
- >> 工資支付方式及發放日期
- >> 試用期（如適用）
- >> 其他福利，例如法定假日、有薪年假、疾病津貼及產假薪酬等
- >> 颱風或暴雨警告時的工作安排

此外，僱主安排僱員簽署書面僱傭合約前，必須向僱員清楚說明僱傭合約的內容。僱員亦應主動了解僱傭合約的內容，如認為條款含糊或有不明白的地方，應要求僱主澄清。

（二）簽署僱傭合約後

（1）給予僱員書面合約副本

按《僱傭條例》第44條的規定，如僱傭合約為書面合約，僱主必須在合約簽署後，或合約生效程序完成後，立即給予僱員一份合約副本。

（2）僱傭條件的變更

按《僱傭條例》第45條的規定：

- >> 凡僱傭條件有所變更，僱主必須以能令僱員明瞭的方法，告知僱員該項變更。
- >> 如更改僱傭條件是以書面形式列出，僱主須在有關修訂列出後或有關生效程序完成後，立即向僱員提供書面修訂副本一份。
- >> 如僱傭合約未經書面修訂，而僱主接獲僱員的書面要求，則僱主須將一份載有變更條款的通知書交給僱員。



(丙) 定期合約

僱主可因應業務實際需要，與僱員簽訂定期合約，並於合約期滿時終止僱傭關係。

根據《僱傭條例》，如僱員的缺勤是因僱傭雙方的安排，或是因行業、業務或經營的習慣而被視為仍繼續受僱主僱用，則該段缺勤期間，並不會被視作受僱期中斷。

與僱員訂立定期合約時，

僱主**應**：

- 按業務的實際需要而聘用定期合約員工。
- 在需要聘用長工時，優先考慮從合約制員工名單內挑選合適人士填補空缺。

僱主**不應**：

- 刻意訂立少於24個月的短期合約。
- 故意為約滿的僱員於相隔一段時間後才簽訂新約，意圖減少僱員在《僱傭條例》下如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等的權益，以免影響員工士氣，甚或引起勞資糾紛。



附件：「飲食業僱傭合約樣本」

合約樣本主要涵蓋僱員在《僱傭條例》下可享有的法定權益及保障，並加入了飲食業特有或通常適用的條款。有關這些權益或保障的領取資格及其他詳情，請參閱《僱傭條例》的原文或本處編印的《僱傭條例簡明指南》，或瀏覽以下網頁：

電子版香港法例:

<http://www.elegislation.gov.hk>

《僱傭條例簡明指南》：

<http://www.labour.gov.hk/tc/public/ConciseGuide.htm>



「飲食業僱傭合約樣本」

本僱傭合約由 _____ (以下簡稱「僱主」)與
_____ *先生/女士(以下簡稱「僱員」)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訂立，雙方同意遵守下列僱傭條款及條件：

- 1. 受僱日期**[∞] 由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生效，
 直至任何一方終止合約為止。
 定期合約，為期 _____ *天/星期/月/年，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 2. 試用期**[∞] 試用期 _____ *天/星期/月。
 不設試用期。

- 3. 受僱部門** *營業部 / 樓面部 / 傳菜部 / 點心部 / 廚房部 / 燒味部 / 酒吧部 / 水吧部 /
潔淨部 / 知客部 / 售點部 / 收銀部 / 雜務部 / 人事部 / 會計部 / 其他 _____

- 4. 受僱職位** _____

- 5. 工作地點**[∞] _____

 固定地點
 非固定，僱員可能調往香港境內其他分店工作。僱主在作出調動前須先作出
合理安排。

- 6. 工作時間**[∞] 固定，每星期 _____ 天，每天 _____ 小時，
由*上/下午 _____ 時 _____ 分至*上/下午 _____ 時 _____ 分
及*上/下午 _____ 時 _____ 分至*上/下午 _____ 時 _____ 分

- 須輪班，輪班時間，每天工作 _____ 小時，
由*上/下午 _____ 時 _____ 分至*上/下午 _____ 時 _____ 分
及*上/下午 _____ 時 _____ 分至*上/下午 _____ 時 _____ 分
*或詳細工作時間請參考更期表。

- 須輪班，每 *星期/月 工作 _____ 天，總工作時數 _____ 小時
*或 詳細工作時間請參考更期表。

- 其他 _____
(請詳細說明工作時間的安排及工作時數)

- 7. 落場時間**[∞] 無
 有 固定，由*上/下午 _____ 時 _____ 分至*上/下午 _____ 時 _____ 分
，*有/無薪，*屬於/不屬於工作時數。
 非固定，每天 _____ *分鐘/小時，*有/無薪，*屬於/不屬於工作時數。

[∞]請在適用的條款加上 ✓ 號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

8. 用膳時間[∞] 固定，由*上/下午 _____ 時 _____ 分至*上/下午 _____ 時 _____ 分，
*有/無薪，*屬於/不屬於工作時數。

非固定，每天 _____ *分鐘/小時，*有/無薪，*屬於/不屬於工作時數。

9. 工資

9.1 工資率[∞] 底薪每 *小時/天/星期/月 \$ _____

另加 以下津貼：

小賬(包括加一及現金)，可得 _____ 份。

其他(如酸菜錢) \$ _____ (請詳加說明支付條件、計算方法、支付日期等)

勤工獎 \$ _____ (請詳加說明支付條件、計算方法等)

9.2 超時工作 工資按每小時 \$ _____ 計算

工資[∞] 工資按 *正常工資 / _____ % 正常工資 計算

9.3 支付日期 每月壹次，於每月 _____ 日支付，工資期由 _____ 日至 *當月/下月 _____ 日。

及工資期[∞] 每月兩次，分別

(i) 於*當月/下月 _____ 日支付，工資期由 _____ 日至 *當月/下月 _____ 日；及

(ii) 於*當月/下月 _____ 日支付，工資期由 _____ 日至 *當月/下月 _____ 日。

每* _____ 天/星期支付一次，工資期由 _____ 至 _____ 。

10. 休息日[∞] 僱員每七天可享有不少於一天休息日(按《僱傭條例》規定)。僱員的休息日為：

固定，逢星期 _____ 休息，*有/無薪。

非固定，僱員會於每個月開始之前獲口頭或書面通知該月的休息日安排，休息日*有/無薪。

如僱主安排僱員於休息日工作，須於每次休息日工作前向僱員取得同意，方可安排工作。僱員可獲：

補假，在同一個月內或原定休息日後的30天內放取。

補薪，每日金額為 *正常工資 _____ 倍/ \$ _____ ，並於原定休息日所屬糧期發放。

11. 假期

僱員可享有：

法定假日(按《僱傭條例》規定)。

公眾假期。

另加其他假期(請說明) _____

[∞]請在適用的條款加上 ✓ 號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

- 12. 有薪年假**[∞] 僱員可根據以下規定享有年假：
- 《僱傭條例》（日數由7天至14天不等，視乎該僱員受僱年期而定）。
- 公司規定，但不遜於《僱傭條例》的規定（請說明）： _____
-
- 13. 產假薪酬**[∞] 僱員可根據以下規定享有產假及產假薪酬：
- 《僱傭條例》。
- 公司規定，但不遜於《僱傭條例》的規定（請說明）： _____
-
- 14. 疾病津貼**[∞] 僱員可根據以下規定享有疾病津貼：
- 《僱傭條例》。
- 公司規定，但不遜於《僱傭條例》的規定：
- 病假 _____ 天或以下，僱員*必須/不須提交適當的醫生證明書；
 - 病假 _____ 天或以上，僱員須提交適當的醫生證明書
- 其他 (請說明) _____
-
- 15. 終止僱傭合約**[∞] 通知期為 _____ *天/星期/月或相等之代通知金（不可少於7天）。
- 如有試用期，並於試用期內終止僱傭合約：
- 第壹個月內，無須預先給予通知或代通知金。
 - 第壹個月以後，通知期為 _____ *天/星期/月（不可少於7天）或相等之代通知金。
- 16. 年終酬金/花紅/炮金**[∞] 本公司不設年終酬金、花紅或炮金。
- 本公司設有年終酬金：
- 僱員每服務滿一個酬金期，可領取 _____ 個月*底薪 / 正常工資的年終酬金。酬金期為壹*公/農曆年或指明期間，由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月 _____ 日。
 - 支付日期為隨後的*公/農曆年前 _____ 天之內。
- 其他 (請說明) _____
-
- (請列明有關款項是否由僱主酌情付給的，並詳加說明支付條件、計算方法等)
- 17.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僱員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參與有關計劃。僱主及僱員依照有關條例的規定供款。
- 僱主在強制性供款之上會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提供自願性供款，每月的供款*為 _____ 元/僱員月薪的 _____ %。
- 僱員在強制性供款之上會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提供自願性供款，每月的供款*為 _____ 元/僱員月薪的 _____ %。

[∞]請在適用的條款加上 ✓ 號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

18. 颱風及暴雨警告下的工作安排[∞]

當八號或以上風球懸掛/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期間，

僱員需要上班並可獲發 *當值津貼 \$ _____ / 交通津貼 \$ _____ 或 _____ %正常工資。

僱員無需上班，工資不會被扣減。當八號或以上風球 / 黑色暴雨警告於下班前不少於 _____ 小時前除下，僱員需要上班。

19. 其他

19.1 制服/工作證

工作時間內，僱員必須*穿著整齊制服 / 配帶工作證，如終止受僱，須將*制服 / 工作證交回所屬主管。

19.2 相關文件

(如適用) 根據*公司手冊 / _____ 公布的其他規則和規章、權利、利益或保障也成為本合約的一部分。

20. 規管法例

此僱傭合約須受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管限並須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例解釋。

僱主及僱員雙方均清楚明白上述各項內容，並同意簽字作實。
雙方均須保存一份合約文本作日後參考。

僱員簽名

僱主或代表簽名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

職位：_____

電話號碼：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公司印鑑

[∞]請在適用的條款加上 ✓ 號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

常用查詢

查詢勞工法例

查詢熱線：2717 1771（此熱線由「1823」接聽）

勞工處網頁

<http://www.labour.gov.hk>

勞資關係科各分區辦事處地址

<http://www.labour.gov.hk/tc/tele/lr1.htm>

查詢招聘事宜

飲食業招聘中心

地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號稅務大樓地下

電話：2594 7800

查詢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電話：2918 0102

傳真：2259 8806

網址：www.mpfa.org.hk



